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體健科業務報告

109年8月3日

大 綱

1. 學生競技
   - 學校體育班
   - 運動教練管理
   - 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臺中市特約醫院一覽表
   - 體育獎金(獎勵績優運動選手教練)v.s培訓獎助金
   - 臺中市運動賽會：市中運、全中運
   - 出國參賽經費補助
   - 運動團隊發展(體育署)
2. 學生運動推廣
   - 觀賽經費(體育署)
   - 游泳能力提升
   - 全民防溺重要決議
   - 水域安全宣導
   - 體適能提升
   - 普及化運動
   - SH150方案
   - 國民體育日推廣活動
   - 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
3. 設施硬體設備：兒童遊戲場、游泳池查核作業
4. 學校體育課及選手訓練安全注意事項
5. 活動行事曆

學生競技 —學校體育班

- 法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體育班以專班方式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五年級開始。
- 國民小學、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3類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4類為限。
-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15人以上，不超過本局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

學生競技 —學校體育班

-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生競技 —學校體育班

-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 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程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學生競技 —學校體育班

- (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三. 督導運動訓練。

四.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五.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六.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學生競技 —運動教練管理

學校從事學生選手培育，應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不得以口出恐嚇語言或體罰等不當管教方式對待學生選手，更不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請確認教練身分別，並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督導辦理。

學生競技 —運動教練管理

二、體育署支薪派駐於學校之舊制教練：請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外聘之運動教練（以契約進用人員）：請確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 為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觀念，本局積極與本市12所區域醫療院所及2所診所洽簽「運動傷害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契約。
- 輔導本市轄內14所公私立高中職申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以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
- 本局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合作，建構實習生實習制度，由運動傷害防護組之學生，至體育班實習服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特約醫院一覽表

序號	醫院名稱	合約優惠內容				聯絡窗口	合約期限	合約到期日
		費用優惠	運動傷害特別門診，供快速通關之綠色通道	依據病歷資料委託書、病歷資料複製申請書給醫院存查	緊急病患，應優先特別診療，及協助轉診			
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部分優惠：掛號費	-	-	-	服務課	2年	1090731
2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部分優惠：病歷摘要、拷貝影像檢查資料	骨科、復健科、家庭醫學科	有	有	社區醫學暨健康部轉診組	2年	1090731
3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部分優惠：掛號費	骨科、復健科、家庭醫學科	有	有	醫療服務室－聯合服務中心 04-24632000#32110	2年	1090731
4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部分優惠：掛號費	骨科、復健科	有	有	公關室	2年	1090731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	復健科	有	有	復健科	2年	1090731
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部分優惠：開立診斷證明、病歷摘要、拷貝影響檢查資料，限就醫優待辦法第4類優惠。	骨科部	有	-	骨科部 04-22052121#5052	1年	10907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特約醫院一覽表

序號	醫院名稱	合約優惠內容				聯絡窗口	合約期限	合約到期日
		費用優惠	運動傷害特別門診，供快速通關之綠色通道	檢據病歷資料委託書、病歷資料複製申請書給醫院存查	緊急病患，應優先特別診療，及協助轉診			
7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骨科、復健科	-	-	復健科 04-24739595#21700	2年	1090731
8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部分優惠：掛號費8折	骨科、復健科、家庭醫學科	有	有	公關室	2年	1090731
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烏日分院	部分優惠：掛號費8折	骨科、復健科、家庭醫學科	有	有	公關室	2年	1100731
10	光田醫療社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持轉介單掛運動醫學門診可享有掛號費免費；其他門診、急診掛號費五折優待。	骨科、復健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運動傷害科、心臟內科、肝膽腸胃科、胸腔內科、急診醫學科	有	有	公共服務室王瑞昌主任 04-26629630	2年	1100731
1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全額免費：掛號費、開立診斷證明、病歷摘要、拷貝影像檢查資料	骨科、復健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運動傷害科、心臟內科、肝膽腸胃科、胸腔內科、急診醫學科	有	有	公關室	2年	1100731
1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骨科李榮耀醫師、復健科吳俊諺醫師．請前一天向健康中心聯繫	有	有	社區健康中心董家憲組長 04-25271180#1120	2年	1101231

體育獎金－獎勵績優運動選手教練

- 法規依據：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3-1-4
- 有關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之體育獎金。（最優級組，係以優勝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協助提出申請升學輔導者為限。）
- 將於賽後專案辦理體育獎金發給作業，獎金統一核撥學校，再由學校轉發。

其餘全國錦標賽等體育獎金
均為本府運動局業管，請依據其規定自行申請。

培訓獎助金(運動局)

- 法規依據：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 對象：本辦法所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

教育局造冊收件，統一向運動局辦理
（獎助金核撥兩期，由運動局撥款至個人帳戶）

- 繳交文件(於頒獎典禮當日繳交)：

(一)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選手一年期培訓計畫。

(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教育局提供成績總表)。

(四)印領清冊(教育局印製，頒獎典禮簽印)。

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市中運)

- 目的：增進競技運動水準、促進校際運動交流、選拔全中運選手

- 日期：暫訂110年2月3日(三)至2月6日(六)(需再考量大學學測、各項術科、學期安排及年假後確認)

- 比賽種類：田徑、游泳、桌球、羽球、跆拳道(可能會提前比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

- 承辦縣市：雲林縣
- 時間：暫定110月4月17日至4月22日
- 舉辦種類

分類	競賽種類
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軟式網球 8. 柔道 9. 跆拳道 10. 空手道11. 舉重 12. 射箭 13. 射擊 14. 角力 15. 拳擊 16. 木球 17. 自由車 18. 輕艇 19. 擊劍 20. 划船
選辦項目	暫定滑輪溜冰(俟競賽規程公布)

110年全中運選拔

- 本局援例辦理110年市中運，辦理種類為田徑、游泳、跆拳道、羽球、桌球等5項競賽種類，並作為全中運選拔依據。
  - 田徑、游泳及技擊類種類，採認全中運指定全國盃賽成績，依各種類選拔辦法辦理遴選本市選手。
  - 田徑、游泳全國參賽人數眾多，以達標成績為報名門檻
  - 跆拳道二次遴選：第一次為具全國賽成績選手、第二次為市中運。
- 非市中運辦理之種類，將委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代表隊遴選事宜(比賽或推薦)。
- 教育局於遴選完畢後，代表隊名單公告周知並函知所屬學校辦理全中運報名事宜。

學生競技－出國參賽經費補助

- 法規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
- 申請流程如下(餘請參閱要點)

學校提報出國資料 → 教育局同意出國公假登記 → 學校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表件 → 教育局核定補助

學生競技－運動團隊發展(體育署)

- 法規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 申請程序如下(日程配合體育署規定，餘請參閱要點)

教育局函轉體育署公文給各校 → 學校提報申請資料 → 教育局初審後層轉體育署 → 體育署複審及核定

學生運動推廣－觀賽經費(體育署)

- 法規依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 補助之賽事場次由體育署前一年年底公告，作業流程如下：

學校於**比賽日1個月前**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 體育署核定補助，各校執行經費 → 學校檢具核銷資料，報體育署辦理撥款及核結

學生運動推廣－游泳能力提升（1）

- 鼓勵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期望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減少水上意外事故發生。預期通過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職)50公尺，且須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
- 各校無論實施游泳教學與否，或已透過民間團體或游泳比賽取得游泳能力證明者皆務必調查及登錄每位學生游泳能力，並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完成游泳能力上傳作業。
- 為鼓勵各校推動游泳教學，學生學期末通過游泳檢定者，由學校發給本局認證證書。

學生運動推廣－游泳能力提升（1）

- 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暨守望員培訓

1. 游泳課程補助。（已於109年5月核定）

2. 守望員講習：預計培訓50人。

學生運動推廣－游泳能力提升（2）

- 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 。
- 實施對象：臺中市市立國中小學學生，鼓勵參加。
- 實施原則：

1. 設有游泳池學校，應教授游泳課程；無設游泳池學校，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且不涉及課程評量成績及畢業條件。
2. 採能力分組教學；授課教師需具游泳教練證。

學生運動推廣－游泳能力提升（2）

- (續)實施原則：

3. 進行教學活動之游泳池，場地設施及救生員配置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並運用愛心志工，建立守望員制度，以維護學生安全。
4. 接送學生之車輛，請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5. 每學期每生授課堂數以6堂課以上為原則，每次實際下水教學不得少於50分鐘。

學生運動推廣－全民防溺重要決議

- 水域安全講習—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守望員安全講習。
- 持續加強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鼓勵學校實施游泳課程，加強游泳與自救能力。
- 請於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學生暑期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學生防溺宣導。

學生運動推廣－水域安全宣導(1)

- 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並加強於朝會及體育課等課程宣導及演練「救溺五步」與「防溺十招」。
- 前述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
- 加強向學生及家長防溺及救溺觀念宣導，並叮囑學生戲水切勿至河流溪邊等處，應選擇安全有救生員的地方，以確保安全。
- 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學生運動推廣－水域安全宣導(2)

編號	行政區	近年易發生溺水地點
1	東勢及和平區	附近之中嵙溪水域
2	太平區	坪林橋至溪洲橋及大里區大里橋附近之大里溪水域
3	西屯區	西屯路三段附近筏子溪水域
4	大里及太平區	附近之草湖溪水域
5	東勢區	沙連溪新嵙橋附近水域
6	太平區	頭汴坑溪北田路3號橋附近水域

編號	行政區	危險水域地點
1	太平區	頭汴坑溪一江橋附近水域 頭汴坑溪蝙蝠洞附近水域 頭汴坑溪仙女瀑布附近水域 頭汴坑溪靠近護國清涼寺之中埔三、四號橋下方水域
2	烏日區	烏溪、貓羅溪及大里溪等水域
3	大肚區	大肚溪(高速公路橋下)水域
4		東勢大橋上、下游之大甲溪水域
5	東勢區	沙連溪觀瀛橋附近水域
6		大安溪大峽谷水域〈苗栗縣卓蘭鎮交界處〉
7	新社及東勢區	龍安橋、天福橋等附近之大甲溪水域

編號	行政區	危險水域地點
8	和平區	谷關到麗陽段之大甲溪水域 谷關神駒谷溪底之大甲溪水域 天輪電廠下方之大甲溪水域
9	石岡區	石岡水壩集水區水域 石岡水壩上、下游之大甲溪水域
10	豐原區	自埤豐橋經大甲溪觀橋至后豐大橋下游500公尺處之大甲溪水域 歡埤仔溪水域自角潭路角潭橋起至豐原大道止 葫蘆墩圳水域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圓環北路止 八寶圳水域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三豐路止
11	大安區	大安海水浴場除本府102年7月26日公告限制開放範圍以外之水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提醒您：除上述主要危險水域不得前往戲水外，其餘水域仍請民眾注意凡有豎立警告牌之水域亦不得前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學生運動推廣－ 體適能提升(1)

- 為全面提升本市體適能並維護學生升學權益，逐年提升學生「四項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比率」達60%之目標，請確實將學生體適能相關資料上傳至「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 。
- 107學年度本市體適能檢測上傳率國小為99.64%、國中100%、高中職95.68%，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之比率國小為60.9%、國中60.3%、高中職59.6%，期望各校確實落實推動體適能計畫，並使本市體適能每年均達教育部指標。
-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所屬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署體適能網站，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學生運動推廣－ 體適能提升(2)

- 學生體適能成績(含國小、國中及高中成績)已納入多項升學管道分數採計，務請落實體適能資料填報，針對尚未檢測通過學生加強相關能力訓練，提升體適能表現，並務必即時至上傳網站更新學生體適能最佳表現，以維護學生權益。
- 體適能施測時，請衡酌學生體能及天候狀況訂定適當檢測日期，建議第1學期於11月份，第2學期於4月至5月份辦理檢測為佳，並注意上傳資料的正確性。
- 請將「已有3項體適能達常模等級25以上，僅有1項未達常模等級25以上」學生列為優先輔導對象，給予補測機會。

學生運動推廣－普及化運動

- 教育部體育署普及化運動

  1. 國小:跳繩、大跑步、健身操、籃球、躲避球及游泳

  2. 國中:大隊接力、籃球及排球

  3. 本市國中應參加班際大隊接力；國小應參加大跑步及**跳繩**競賽，其餘競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運動推廣－ SH150方案

-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 各校應配合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體育署達成以下目標：
  1.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2. 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達100%
  3. 學生體適能上傳率每年均超過90%
  4. 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PR25-45)比率達60%

學生運動推廣－ SH150方案

- 請各校務必規劃校級實施計畫和自我評核標準，並依各校計畫規定落實推動、自我檢核。
- 請各校彙整109學年推動成果及自我考評，並務必於110年7月7日前(免備文)連同學校推動計畫、推動成果報告及考評表寄送(國小、國中體育促進會主委任職之學校)，俾利進行督導考核。
- 考評項目：學校推展計畫(20%)、計畫推動成果(40%)、學校運動社團推展情形(10%)、運動場地設施利用情形(10%)、社會資源運用情形(10%)、推展特色(10%)。

國民體育日推廣活動「跑跳99、運動99」

- 鼓勵學生於109年9月1日起至9月9日止定期將跑步里程數登入教育部體育署「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以零存整付方式累計跑步里程數，以樂趣化方式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於109年9月9日當日晨會或課間活動時間，以樂趣化方式規劃學生跳繩活動。
- 活動期間每名學生累積跑步里程數以1公里為原則，惟應以學生安全、健康為首要考量。
- 獎勵方式限於109年9月1日至9月9日止，上傳活動照片至「臺中市SH150運動變聰明」臉書社團，並達成指標之學校。

國民體育日推廣活動獎勵方式

- 國小組：
  - 學校總班級數37班(含)以上，參與學生數達130人(含)以上且共同累計里程數達199公里(含)以上，核予學校推動有功人員4名，各嘉獎1次之獎勵。
  - 學校總班級數19班(含)以上，36班(含)以下，參與學生數達80人(含)以上且共同累計里程數達99公里(含)以上，核予學校推動有功人員3名，各嘉獎1次之獎勵。
  - 學校總班級數18班（含）以下，參與學生數達20人(含)以上且共同累計里程數達19公里(含)以上，核予學校推動有功人員2名，各嘉獎1次之獎勵。
- 國高中職組：
  - 參與學生數達130人(含)以上且共同累計里程數達199公里(含)以上，核予學校推動有功人員4名，各嘉獎1次之獎勵。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國小體育教師
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

- 體育課授課師資應安排符合資格之體育專長教師擔任，本局將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查各校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期能提升本市體育教師之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精進專業學習知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75%以上，體育專長授課比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人數/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總人數*100%(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兒童遊戲場(1)

- 衛生福利部業於106年1月25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規定遊戲場應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備查。
- 各校應自行管理遊戲場，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相關規定，落實兒童遊戲場每月辦理自主檢查，針對遊戲場進行點檢，若無立即危險則不應封閉遊戲場。
- 倘經檢驗未符標準，則視情況選擇適合方式改善，已達使用年限者，應予拆除；需改善者，並非均直接拆除，部分僅需功能性封閉或採例行性維護者，應由學校先自行修繕立即辦理，避免因局部問題影響整體使用，造成學童遊戲權益受損。過渡期間，如遊戲場封閉，學校可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以使學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兒童遊戲場(2)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條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報本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二）。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106年1月25日前已設置者免附）。
3.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一）。
4.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109年度學校游泳池查核作業

查核所需表單資料(現場查核)

-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最近一期)
- 消防檢修申報書(最近一期)
- 水質檢驗報告(最近一期)
- 鍋爐操作人員證書(非採鍋爐加熱方式者免)
- 衛生管理人員研習證明
- 本年度公共意外險保單

查核所需表單資料(影本繳交稽查人員)

- 救生員合格證書(專任及兼職皆須提供)
- 自主管理檢核表
- 自主管理計畫

學校體育課及選手訓練安全注意事項

- 留意發育期學生的身心狀態，並引導學生正向思考，倘若學生有言語上嘲笑其他同學，也應予以個別輔導。
- 請教師積極宣導，若學生有身體不適情況應立即通知教師，避免意外發生。
- 學生進行校外運動或集訓時，應選擇合乎安全規範之活動場地。
- 在進行活動時，應注意場地周邊住家的環境整潔與安全：

  1. 避免製造髒亂，維護環境整潔。
  2. 注意行人及周邊住宅之安全維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09學年度重要活動行事曆(1)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09/8	SH150推動成果考評	
109/8	游泳池查核	
109/9	各級基層訓練站訪視	
109/10-11	全市學校體育班訪視	
109/10-11	國小普及化躲避球賽	
109/11-12	國小普及化籃球賽	
109/12	國小普及化大跑步	
109/1	國中大隊接力臺中市複賽	
110/02	110年全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09學年度重要活動行事曆(2)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10/1-4	國小跳繩區域複賽及決賽	
110/3	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110/0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10/4	國小運動聯盟游泳競賽	
110/5	國小普及化健身操	